贵阳市禁止生产销售使用

含磷洗涤剂规定

　　（2008年11月5日贵阳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　2009年1月7日贵州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）

**第一条**　为了防治水污染，保护和改善水环境，保障饮用水安全，创建生态文明城市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　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遵守本规定。

**第三条**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、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剂。

**第四条**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，推广使用无磷洗涤剂，保障禁止生产、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剂工作的正常进行。

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禁止生产、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剂的统一监督管理，具体负责禁止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含磷洗涤剂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质监、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禁止生产、销售含磷洗涤剂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**第五条**　各级人民政府、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应当宣传使用无磷洗涤剂。

**第六条**　对生产、销售和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含磷洗涤剂的行为，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和投诉。

环保、质监、工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并且向社会公布，发现违反本规定行为的，及时予以处理。

**第七条**　不得新建、改（扩）建生产含磷洗涤剂的建设项目。现有生产含磷洗涤剂的单位，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限期转产或者关停含磷洗涤剂生产项目。

**第八条**　在本市生产、销售的洗涤剂，其包装的显著位置应当标有“无磷”标识。

**第九条**　企业、经营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，在生产经营中不得使用含磷洗涤剂。

**第十条** 环保、质监、工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生产、销售和在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洗涤剂不定期进行抽查，相关工作经费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予以保障。被抽查的单位应当配合，不得拒绝和阻碍。

**第十一条**　违反本规定生产含磷洗涤剂的，由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，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、原辅材料和专用生产工具，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，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十二条**　违反本规定销售含磷洗涤剂的，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，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十三条**　违反本规定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含磷洗涤剂的，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，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。

**第十四条**　环保、质监、工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，尚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：

（一）不履行规定职责的；

（二）发现或者接到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举报后未及时予以处理的；

（三）滥用职权，徇私舞弊的。

**第十五条**　本规定所称含磷洗涤剂，是指总磷酸盐含量（以五氧化二磷计）大于1.1%的织物洗涤剂、餐具洗涤剂和工业用净洗剂（包括粉状、膏状和液态）。

本规定所称无磷洗涤剂，是指总磷酸盐含量（以五氧化二磷计）小于或者等于1.1%的织物洗涤剂、餐具洗涤剂和工业用净洗剂（包括粉状、膏状和液态）。

**第十六条**　本规定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。